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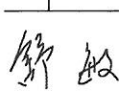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熊伟



舒敏



胡永洲

时间: 2021年4月29日